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万吨/年焦磷酸钠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34号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万吨/年焦磷酸钠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拟新建1套处理规模为300吨/日的废液焚烧装置，用于处置现有工程草甘膦原药项目含磷废水浓液，年产3万吨焦磷酸钠。同时新建1套循环水系统、1座蒸汽余热锅炉、1套烟气处理系统等，其他公辅工程等均依托厂区已有工程。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焚烧炉烟气经处理

后，各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等相关限值规定的较严值，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氨逃逸应满足《乌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强化焚烧炉运行工况优化调整和烟气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运行过程中如出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余热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排入厂区现有中水回用装置进行处理。脱硫脱酸废水、粉尘处理废水送至焚烧系统进行处置。水洗塔废水、烟气冷凝器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排口达标。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规范副产物属性鉴别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相关协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4月8日

抄送: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元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印发
